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子昭（原名：楊忠哲）

代 理 人 楊淳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子昭自民國115年4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2,873,918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6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債務總額約785,417元，未逾1,200萬元，且已於114年6
04 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
05 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6 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7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
08 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及各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
09 考。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0 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
11 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2 (二)聲請人陳報其先前為肯毅精密有限公司員工、加堤企業有限
13 公司及宏有實業社員工，現為全田企業社模具工程師，自11
14 2年9月起至114年8月止薪資共計437,277元（計算式：36,91
15 5元+33,084元+25,243元+30,543元+24,483元+20,243
16 元+25,543元+22,893元+14,363元+15,423元+21,823元
17 +31,807元+24,888元+35,413元+34,613元+40,000元+
18 =437,277元），平均每月薪資為27,330元（計算式：437,2
19 77元÷16月=27,3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聲請人提出
20 之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郵局存款
21 交易明細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7至119頁）；此外，聲請
22 人名下有汽車1輛，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聲請
23 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本院依職權函
24 詢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9月2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2
25 97349號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15日南市社助字第1
26 141296725號函存卷可考，故本院暫以27,330元作為聲請人
27 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8 (三)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
30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31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

01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
02 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
03 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
04 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8,618元，故聲
05 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應屬可採。

06 (四)而中信銀行陳報債權金額573,388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
07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34,668元；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
08 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82,989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9 公司陳報債權金額42,870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陳報債權金額51,502元，是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優先
11 權之債務約785,417元，則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7,330元，扣
12 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僅餘8,712元（計算式：27,33
13 0元－18,618元＝8,712元），已不足清償中信銀行提供分10
14 0期、週年利率7%、每期（月）償還8,763元之還款方案，
15 且仍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須清償。又聲請人名下雖有汽車一
16 輛，但該車輛係於102年出廠，殘值不高。是以，本院審酌
17 聲請人之總負債金額、財產、信用、勞力、生活費用之支出
18 等一切情狀，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是其
19 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21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
22 解不成立，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
23 等一切情狀，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聲請人未曾經
2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2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26 之事由，是其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
27 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9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賴葵樺